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南阳市宛城区教师进修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强基计划强师特训课程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南阳市宛城区教师进修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强基计划强师特训课程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必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南阳市宛城区教师进修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强基计划强师特训课程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南阳市宛城区教师进修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强基计划强师特训课程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必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南阳市宛城区教师进修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强基计划强师特训课程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南阳市宛城区教师进修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强基计划强师特训课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6-73

2、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南阳市宛城区教师进修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强基计划强师特训课程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80000.00元

最高限价：9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宛城政采磋商-2026-73-1	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南阳市宛城区教师进修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强基计划强师特训课程服务采购项目	980000.00	980000.00	是	9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强基计划强师特训课程服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限：1年；

5.4、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

（http://ggzyjy.wanche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2、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

3、监督部门：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地址：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电话：0377-635953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卧佛寺街 128 号

联系人：殷自记

联系方式：139377626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诚必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卧龙医院北200米

联系人：刘向阳

联系方式：192126596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向阳

联系方式：192126596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升区属高中办学竞争力，拓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渠道，推进高中教育振兴，更扎实高效推进高中教育振兴，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积极与国内优质高考机构和资源开展高中教育项目合作。项目采购主要围绕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强基计划强师特训课程”。具体要求如下：

二、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分项	主要内容
一	高三高考培优、强基线下课程	面向高三的线下拔尖课程，覆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五科
二	拔尖培优线上课程	面向高一、高二、高三的线上拔尖培优课程，采取“正课+辅导+测试”模式
三	教师质量提升培训	面向高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五科骨干教师
四	增值服务	励志动员与学法辅导、名校研学、分层政策宣讲、教辅及素养讲座等

三、特训课程

（一）高三高考培优、强基线下课程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服务形式	线下集中授课，利用周末及寒暑假进行，具体安排可与学校协商调整，但总课时不变
总课时	不少于 240 课时（≥30 天，每天 8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
学科课时分布	语文 48 课时、数学 64 课时、英语 32 课时、物理 48 课时、化学 48 课时
覆盖对象	宛城区相关高中高三拔尖学生，重点覆盖强基计划目标学生

授课内容	高考重点难点突破、强基校测知识点、学科思维拓展、命题规律分析、应试策略与模拟训练
师资资质（实质性）	主讲教师须持有中学高级教师资格证，且具备 5 年及以上所教学科高三教学经验、熟悉新高考及强基相关要求；师资团队须由“高校相关专业师资＋高中一线骨干教师＋研究生层次助教”构成，或提供具有同等能力结构的师资团队
师资确认	核心师资名单须在开课前报采购人书面审核认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讲义要求	须结合学校学情、教情定制，避免“一份讲义走天下”

（二）拔尖培优线上课程

培训对象：区属重点高中高一、高二、高三年级拔尖生；

课程内容：提供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五门关联强基的学科优质课程资源，建议采取“正课+辅导+测试”模式；

主要目的：培养拔尖学生，兼顾对跟班教师业务能力培训。

（三）教师质量提升培训

培训对象：区属重点高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五门学科全体教师，约 300 人；

主要目的：通过学科专项培训，教师高考命题研究能力、试题解读能力、试题教学能力提高，并最终落实在拔尖生对压轴题的解析能力提升上。

（四）增值服务

1.能面向宛城高中拔尖生开展励志动员、学习经验分享和课程辅导；

2.能利用寒暑假组织优秀学生赴北大、清华等高校开展学术讲座、生涯教育和校园研学；

3.能面向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分层开展强基计划、综合评价、招飞等政策宣讲；

4.能提供培训课程的相关教辅资料和核心素养系列讲座。

四、商务及履约要求

（一）实施进度

项目按学年分阶段组织实施：前期实施阶段（2026 年 11 月—2027 年 6 月，制定课表、确认师资、定制讲义、课程实施、助教答疑、阶段测试与动态调整）；后期阶段（2027 年 7

月—8 月，强基校测辅导、效果分析、满意度测评、绩效评估）；总结续约阶段（2027 年 9 月）。

（二）师资与团队

中标方须选派经采购人审核认可的师资团队，不得随意更换核心专家；课程频次低、系统性不足的，须及时补充调整。

（三）安全与保密

项目学校与中标方共同制定学生集中培训安全预案，落实交通、饮食、心理、防疫等管理；线上平台涉及学生信息的，签订保密协议，保护学生隐私。

（四）合规经营

强基计划、综合评价、招飞等政策以当年官方简章为准，不得宣传“降分捷径”、不得承诺录取结果；贯通培养实验须严格按招生政策报批，不得自行突破；综合素质档案规范建设，不夸大其作用。

五、验收与绩效评估

本项目以服务能力与实施质量的过程性指标作为履约验收依据，评估维度及核心指标如下：

评估维度	核心指标
课程实施	课时完成率、师资到位与匹配度、讲义针对性、测评完成率、答疑响应率
教师发展	参训率、满意度、命题能力、示范课质量、教研成果
管理服务	课堂组织、学生管理、安全零事故、信息反馈及时性
满意度	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六、服务要求：

1. 提供详细的课程规划和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提供管理团队、技术团队、课程团队、服务团队以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3. 线上课程负责提供网络研修学习平台，负责网络研修的学员账号管理，课程开通和网络答疑，线下课程安排师资准时到校授课；确保学员正常学习；

4. 项目结束提供项目总结汇编。

七、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价人民币 98.00 万元，且应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培训费、食宿费、市内交通费、资料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八、项目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南阳市宛城区教师进修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强基计划强师特训课程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期限：1 年；

3.项目地点：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教师进修学校）；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项目履约 1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30%；项目实施 6 个月，支付合同总额 60%；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额 10% 。

5.验收标准及方式

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6.□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7.□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0.其他要求（如有）

（1）成交（中标）人应主动和采购人沟通，共同对服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2）成交（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3）成交（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成交人按本合同规定编制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点__分召开 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_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980000 元，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

	标处理。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ggzyjy.wancheng.gov.cn/。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

	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建。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约 980000.00 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元。

2.1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 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

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本项目相关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

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依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第二款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 CA 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

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30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5）项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企业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只需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符合性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响应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不超过磋商控制价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技术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

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部分：20 分 2、综合部分：25 分 3、技术部分：5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2.2.3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参与优惠企业的报价=投标报价*（1-10%）；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除外）

2.2.4 综合部分（2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企业业绩（5 分）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拟派师资团队实力（15 分）	（1）项目负责人（5 分）：供应商拟派为本项目服务的师资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共用】 （2）项目团队成员（10 分）：供应商拟派为本项目服务的师资团队其他成员，每提供 1 名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 3 分；每提供 1 名具有副高级职称者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3、服务保障承诺（3 分）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包含：项目成交后，授课专家团队核心成员（占比不低于 80%）不得变更；确因不可抗力需变更的，应提前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成员；不得无故减少专家团队人员数量；供应商提供承诺的，得 3 分；承诺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即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表述）或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4、信用评价（2 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宛城区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宛城区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 分（不含 90 分）之间得 1 分，90 分以下的不得分；投标人登陆宛城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http://wancheng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2.2.5	技术部分（55分）	1、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8分）	第一档、对本项目背景、项目特点、服务范围及采购需求理解全面、深入、准确，分析详实、逻辑严密，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8 分； 第二档：对项目及采购需求理解较全面、准确，分析基本到位，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个别方面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6 分； 第三档：对项目及采购需求理解基本到位，分析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但多方面需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4 分； 第四档：对项目及采购需求理解不全面，分析简单、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 第五档：未提供的，得 0 分。
		2、教学教研服务方案（10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教学教研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课程体系搭建②线上教学方案③线下教学方案④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档：服务方案包含①课程体系搭建②线上教学方案③线下教学方案④项目实施计划，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第二档：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四项内容，有较为具体的 课程体系搭建、线上线下教学方案、实施计划等，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第三档：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不全（少于 4 项），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第四档：服务方案有简单描述，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第五档：缺项的不得分。。
		3、课程资源、课程目标（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课程资源保障、课程目标、培训目标清晰度、课程涵盖 AI 通识理论、基础实操、平台全流程实操、成果展示等完整环节： 第一档：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第二档：课程资源保障、课程目标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第三档：课程资源保障、课程目标合理性普通，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第四档：课程资源保障、课程目标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第五档：缺项的不得分。
		4、培训课程安排（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内容、专业设置、课程安排、授课讲师配置，学员信息采集、分班问卷、平台账号开通、助教培训、网络应急方案等。进行评审： 第一档：内容合理清晰，设置、安排、配置合理清晰、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第二档：内容合理清晰，设置、安排、配置合理清晰、可操作性强，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第三档：内容合理清晰，设置、安排、配置合理清晰、可操作性强，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合理的得 4 分； 第四档：内容、专业设置、安排、配置合理性普通、可操作性普通，与项目需求匹配普通得 1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5、培训场地、资料（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场地、培训资料准备方案、明确教室容量、网络带宽、电源配置、应急备份等技术要求，进行评审： 第一档：培训场地、培训资料准备方案、明确教室容量、网络带宽、电源配置、应急备份等技术要求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第二档：培训场地、培训资料准备方案、明确教室容量、网络带宽、电源配置、应急备份等技术要求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第三档：培训场地、培训资料准备方案、明确教室容量、网络带宽、电源配置、应急备份等技术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第四档：培训场地、培训资料准备方案、明确教室容量、网络带宽、电源配置、应急备份等有简单描述，得 2 分； 第五档：缺项的不得分。
		6、人员安排及应对措施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组织安排、应对措施管理、主讲教师具备 AI 教育培训经验；实操指导教师配比是否满足分班需求；是否有助教培训和考核上岗机制，等进行评审： 第一档：安排、管理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第二档：安排、应对措施管理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第三档：安排、应对措施管理较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第四档：安排、应对措施管理合理性一般，与项目需求的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第五档：缺项的不得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甲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法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

评标情况，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签订方式：书面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1、合同条款

2、成交（中标）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服务期限

2.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小写)￥：.

2.2 服务期限：_____。自____年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

三、质量标准及供应商对质量承诺条件（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1、质量：

2、_____。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验收方式：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合格。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考核情况及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甲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运维的考核情况出具验收报告。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承诺：_____。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合同款。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 部责任与费用。

5、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一切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履行合同，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4）弄虚作假的；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合同期限：_____。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 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目录）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 1 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宛城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